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609-YBJ-F001

项目名称：2027-2029 年中山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博爱康”）

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招标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8 楼

联系电话：0760-88103029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2 栋 513 房

联系电话：0760-88889687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委托乙方。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2027-2029 年中山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博爱康”）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招标	1 项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2、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4、发售招标文件。

5、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8、接收投标文件。

9、组织评标会议。

10、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协助甲方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质疑答复由甲方依法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由乙方协助送达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文件由甲方按规定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3、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4、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交通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5、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颖红、陈素群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许曼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黄文强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1) 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活动的;
- (2) 未依法进行采购, 可能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
- (3) 将采购项目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泄露保密信息或与投标人串通的;
- (5) 连续两次未按甲方确认的时间计划完成关键节点工作的;
- (6) 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25000.00 元。其中(主承保人)中标供应商 1 家, 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 元;(共同保险人)中标供应商共 5 家, 每家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第三方索赔费、补偿费等)。
- 2、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 或乙方未依法进行采购, 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第三方索赔费、补偿费等)。
- 3、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第三方索赔费、补偿费等)。
-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103029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